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会议将要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与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以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麦志荣

庄志伟

徐勇伟

2023年10月10日